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ཀན་སྐོར་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མི་དམངས་མིང་གཞུང་གི་སྒྱུ་བསྐྱུགས་ལྷག་ཆ།

主管: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第4期(总第26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旦智杰

委员: 顾 玮 杨海强 龙 布
久 特 薛瑞麟 阿旺才让
王 权 洪小流 赵凌旻
杨永华 刘风云 蒋爱民
罗永诚 卓玛才旦 尕巴才旦
杨卫东 旦正道吉 加华东珠
马文涛 马彪顺 仲格加
马庆平 杨林海 才昂南杰
丹正加 郑晨飞 安曼曼
俞春广 安玉荣 斗格尔
李维宏 李世华

主 编: 旦智杰

副 主 编: 顾 玮

执行副主编: 杨成武

执行编辑: 彭 飞

校对/编务: 王 鹏

主 办: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甘南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室

办公地址: 甘南州人民政府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 747000

电 话: (0941) 8218013

传 真: (0941) 8218013

电子信箱: gnzf2004@126.com

发行数量: 1000册/期

承印单位: 甘肃澳翔印业有限公司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 02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24-2025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 04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南藏族自治州城市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
- 06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州政府文件的决定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09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 13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牲畜出栏工作的通知
- 15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27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二批“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的通知
- 30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

● 部门文件

- 34 甘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甘南州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一次挂号管三天”实施方案》的通知
- 36 甘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省医疗机构开展“十个多一点”暖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37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医疗机构开展“十个多一点”暖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行范围: 省政府办公厅、公报编辑部; 州委、州人大、州政协办公室; 州法院、州检察院; 州直各部门; 各县市四大班子、法院、检察院、各部门、档案局、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及各乡镇、街道办、社区、行政村。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2025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州政发〔2024〕58号 2024年10月29日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灾，切实保障好全州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州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和今冬明春防火工作实际，确定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为草原防火期，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全州森林防火期。为切实做好2024-2025年度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发布如下命令：

一、落实防火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强化行业职能部门监管责任、森林草原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大森林草原火灾的防控力度。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的，主管部门要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联防联控机制，明确联防职责，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充分发挥林长制平台作用，实现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党委领导、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源头治理的长效责任体系，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对失职渎职导致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人员要严厉追责问责，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责任

追究倒逼工作落实。

二、发布禁火命令。在高火险期，特别是在春节、元宵、清明等传统民俗祭拜节日、假期及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高危时段，各县市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适时发布禁火命令，规定森林草原禁火时间、范围、内容和措施，要求进入林区、牧区人员必须做到“五严禁”：严禁吸烟、野炊、烧烤、点火把、生火取暖；严禁烧荒、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焚烧垃圾；严禁上坟烧纸、烧香点烛；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点孔明灯；严禁携带火种及其它易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物品进入禁火区。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把宣传教育作为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第一道防线来抓，广泛组织开展全民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和防火“宣传月”“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寺庙、进网络，同时要做好《甘南藏族自治州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决定》及典型案例的宣传，不仅要让群众认识森林草原防火的重要性，更要让群众明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严重后果，努力营造全民关注、全民支持、全民参与保护森林草原、防范林草火灾的浓厚氛围。同时森林草

原防火主管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布“12119”林草火警报警电话。本命令由各县市政府负责印制藏汉双语版并进行大力的张贴宣传。

四、严控野外火源。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极高火险（高火险）区域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坚持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织牢编密森林草原防灭火网络，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坚决守住不发生较大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的两条底线；扎实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护林员（草管员）职责，加大入山巡查密度和巡查频率，及时发现并消除火险隐患；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监护人责任，防止被监护人玩火弄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进入林区的所有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检查并进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公安部门（森林分局）要加大对森林草原火灾肇事者的打击力度和火灾案件处置力度；林区、牧区施工单位和住户，必须遵守森林草原防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接受森林草原防火监督管理和检查，自觉管理好火源，做好预防工作。

五、加强值班值守。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机构及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禁脱岗、随意替岗或值班电话呼叫转移后离岗，严格执行“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和2小时之内及时、准确、规范报送火情信息及处置情况的规定，决不能出现迟报、瞒报，甚至不报的现象。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要实行24小时执勤、备勤、靠前驻防制度，时刻保持临战待命状态。

六、做好应急处置。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修订和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防灭火演练，确保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能够按照预案快速响应、迅速处置。要全面开展防灭火机具设备、物资的清点、保养、检修工作，确保关键时刻能拿得出、用得上。应急、林草、公安、气象、交通运输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相互沟通协调，积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各项准备，落实防扑火安全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并拨打森林草原防火火警电话（12119）。

七、严格责任追究。“凡违反本命令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八、本命令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命令。

2024年10月29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甘南藏族自治州城市养犬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州政发〔2024〕62号 2024年11月20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

《甘南藏族自治州城市养犬管理办法》已经州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0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州城市范围内犬只饲养、经营、诊疗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军用、警用、导盲、应急搜救以及动物园、科研机构等因特定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城市养犬管理坚持“政府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规范管理”的总体工作思路。

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并建立由城市管理、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养犬管理协调机制，组织、指导和监督养犬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养犬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动物保护协会等组织收集养犬相关信息、制定文明养犬规约、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引导犬只饲养人依法、文明、科学养犬。组织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对流浪犬等及时送交犬只收容场所收容管理。

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动物保护协会等组织，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在各自的公约和管理规约中对依法文明养犬作出约定，并监督实施。

第四条 自治州城市管理、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协调机制，负责指导全州城市养犬管理工作。

县（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违法占道、流

动售犬和养犬影响市容、污染环境行为，开展城市流浪犬捕捉、收容。

县（市）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养犬引起的治安纠纷的调解、治安案件的受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立案侦查工作。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以及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疫犬、疑似疫犬的无害化处理；建立犬类免疫登记档案，并与其他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犬只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县（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加强对文明养犬知识的公益宣传，引导犬只饲养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

第六条 鼓励民间动物保护组织和志愿者依法从事犬只收容、救助等活动；民间收容场所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动物保护组织和志愿者应当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将收容、救助的犬只用于繁殖、交易等活动。

第七条 城市犬只饲养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遵守公共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人的合法权益。

犬只饲养人应当按照规定携带犬只到所在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进行狂犬病的强制免疫。

饲养犬只伤害他人的，犬只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城市饲养犬只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犬只外出时，应当按照规定用束犬绳（链）牵引，并做好防护措施；

（二）不得携犬只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

（三）携带犬只进入开放式广场、公园等场所时应当遵守该场所的管理规定，避开人群聚集区域；

（四）携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汽车驾驶员和同车乘车人同意；

（五）在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合，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链）、贴身携带犬只；

（六）犬只外出排泄的，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犬只排泄物；

（七）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犬只饲养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盲人携带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士饲养扶助犬出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电梯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无障碍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12345”热线等网络平台和其他途径举报违规养犬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条 城市犬只病死、不明原因死亡或者因为狂犬病被捕杀的，犬只饲养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做好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第十条 从事犬只交易、诊疗等经营服务活动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卫生和公共安全条件，并依法办理登记。

第十一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州政府文件的决定

州政发〔2024〕63号 2024年12月10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省政府文件的决定》（甘政发〔2024〕53号）精神，州政府对照省政府宣布失效文件目录，对州政府近年来制定的相关配套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对不符合党中央、国务院最新精神或者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已被新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涵盖或替代，以及工作任务已经完成、适用期已过期的26件州政府相关文件宣布失效，自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县市、各部门要对照州政府近年来宣布失效、废止的文件目录，对本地区本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应废尽废、应改尽改，保持政策的一致性。同时，要做好文件宣布失效、废止后的政策衔接，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完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工作“空档”。

附件：宣布失效的州政府文件目录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州政府文件目录 (共 26 件)

1.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州政发〔2015〕92号）
2.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州政发〔2015〕136号）
3.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17〕115号）
4.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南州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发〔2018〕54号）
5.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贯彻落实意见（州政发〔2019〕61号）
6.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州政办发〔2014〕170号）
7.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州政办发〔2014〕157号）
8.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州经信委关于甘南州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和通信铁塔建设意见的通知（州政办发〔2015〕5号）
9.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州政办发〔2015〕16号）
10.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实施意见（州政办发〔2015〕212号）
11.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州政办发〔2017〕24号）
12.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南藏族自治州“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州政发〔2017〕45号）
13.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藏族自治州“十三五”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州政办发〔2017〕81号）
14.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18〕109号）
15.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州

■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政办发〔2017〕275号)

16.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十三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州政办发〔2017〕65号)

17.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甘南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州政办发〔2018〕159号)

18.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州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州政办发〔2019〕79号)

19.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加快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18〕160号)

20.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州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19〕26号)

21.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州政办发〔2019〕91号)

22.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甘肃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13〕147号)

23.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汛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州政办发电〔2013〕96号)

24.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18〕16号)

25.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部署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州政办发电〔2020〕20号)

26.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支持种苗产业发展化解苗木滞销问题促进群众脱贫增收的意见的通知(州政办发〔2019〕12号)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
部门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4〕40号 2024年9月10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此条款由教育部门牵头负责，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公安、生态环境、住建部门配合，按各自职责负责特殊时期监管。
2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此条款第二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部门的证明。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3	第四十六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此条款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以下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及桥梁、除市政道路外的各级公路及桥梁、城市轨道交通等；住建部门负责市政道路及桥梁、城市高架、快速路等。
4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此条款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5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此条款第二项，生产、进口、销售淘汰的设备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依法行使处罚权； 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工信、公安、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对工业企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领域违法行为依法行使处罚权。
6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此条款第二项，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
7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此条款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8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此条款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
9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条款第一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 此条款第二项，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使处罚权。
10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此条款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使处罚权。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1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此条款第二项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 第一项和第三项，涉及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扰民的，由文旅部门行使处罚权；其余事项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
12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此条款第一项、第四项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 第二项涉及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其他公共场所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 第三项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
13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此条款中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管部门行使处罚权；其余情况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牲畜出栏工作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4〕41号 2024年9月26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

当前，全州已进入牲畜出栏的关键节点，为切实做好牲畜出栏工作，更好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农牧民群众稳定增收，根据州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引导，齐心协力抓好牲畜出栏。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牲畜出栏在发展现代农牧产业、转变传统生产方式、培育农牧民市场观念、巩固草畜平衡等方面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牲畜出栏在经济发展和农牧民群众增收中的关键作用，全力做好牲畜出栏、出售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遵循市场规律，帮助群众算好“过冬账”“经济账”“生态账”，克服“惜售”心理，在科学合理确定和保护好优质基础母畜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加大牲畜出栏，优化畜群结构，压缩“过冬畜”数量，提高养殖效益。出栏奖补等政策要发挥更加积极的引导作用，鼓励国有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养殖大户积极发挥示范作用，带动群众出栏。

二要落实责任，强化服务意识，千方百计保障牲畜出栏。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把牲畜出栏作为当前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来抓，把服务重点从产前、产中转移到产后销售上来，强化组织领导，主动积极作为，全力抢抓牛羊出栏“黄金期”。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履职尽责，组织懂经济、通信息、善协调的人员成立工作组，主动对接销售市场和客商，专门协调解决牲畜出栏和购销加工方面的问题，把握好抓膘出栏期，主动搭建农畜产品“供”“销”双向流通服务平台，为全国各地客商和农户提供高效对接服务，打通牲畜出栏市场关口。各级兽医部门要做好外销牲畜的产地检疫服务工作，优化牲畜出栏检疫程序，加强消毒等服务保障，为牲畜快速出栏畅通“绿色通道”。交管部门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无阻，确保运输牲畜的车辆进得来，出得去。有关县市和部门要组织牦牛协会和活畜交易市场主动发布市场信息、精准对接市场需求，积极拓宽牛羊出栏渠道，千方百计为农牧民增收铺路。

三要突出重点，提升加工能力，提高效能引导牲畜出栏。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农业农村部奶牛肉牛生产形势座谈会精神，积极对接省上进一步稳定牛羊产业发展的各类扶持政策，鼓励引导牛羊肉生产加工企业积极收购本地牛羊，延长屠宰期限，满负荷组织生产。要准确把握市场规律，主动服务加工、销售企业对接市场，鼓励企业灵活调整产品设计，从适口性、即食性、便捷性出发，创新开发更多适

合现代口感、品相颜值俱佳、具有功能性保健作用的高端化产品，推动牦牛藏羊系列产品从大而全向专而精转变，满足目标消费群体的差异化需求，推动甘南牦牛藏羊系列产品向高端化、精品化、品牌化发展，提高产品溢价能力，提升产业效益，激发群众出栏的积极性。

四要主动营销，拓展销售渠道，多措并举助推牲畜出栏。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大农畜产品宣传营销力度，充分利用东西部协作和龙头企业市场资源，全力拓展牦牛藏羊消费市场，放大品牌效应，提升产品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要积极发挥供销系统农特产品销售网络带动作用，并鼓励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餐饮企业等，积极选择本地高质量牛羊肉及特色农畜产品，主动挖掘市场潜力、拓宽销售渠道。要积极引导商超、农贸市场、电商企业发挥自身优势，采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积极营销牛羊产品。要主动走出去，加强农畜产品推介、展销力度，拓展省外市场。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4〕43号 2024年10月10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甘南州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甘南州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全州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

急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国家药监局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南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州行政区域内发生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遵循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药品（疫苗）

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突发事件概念及分级

1.5.1 突发事件概念

本预案所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安全事件。

本预案所称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疫苗接种后发生的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安全事件。

1.5.2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4个等级。

1.5.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50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下同）10人以上的；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排除偶合事件，下同）超过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5人的；

（3）同一批号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在短期内引起5人以上死亡的；

（4）短期内2个以上市（州）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

（5）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事件。

1.5.2.2 重大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3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超过10人不多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3人不多于5人的；

（3）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的；

（4）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的；

（5）短期内本州2个以上县（市）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6）确认出现疫苗质量问题，涉及2个以上省份（含本州）

（7）其他危害严重的突发事件。

1.5.2.3 较大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2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3人以上5人以下的；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超过5人不多于1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2人的；

(3) 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引起3人以下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4) 同一批号疫苗引起1人死亡的；

(5) 短期内1个县（市）内2个以上乡镇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

(6) 其他危害较大的突发事件。

1.5.2.4 一般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的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2人的；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超过3人不多于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1人的；

(3) 其他一般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

2.1 州应急指挥部

设立州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

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州政府分管副省长任总指挥，州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教育局、州工信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甘南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州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市场监管局，承担州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州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州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根据工作需要，州应急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民政局、事发地政府等组成，负责做好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和保障工作，收集、汇总、上报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等工作。

(2) 医疗救治组：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市场监管局、事发地政府等组成，负责指导协调医疗机构，调配医疗专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救治等工作。

(3) 检验检测组：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技术支撑机构等组成，负责对有关产品及时进行检验检测，为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持。

(4) 危害控制组：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

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事发地政府等组成，主要负责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涉事产品、原辅料、包材及相关产品等采取封存、扣押措施，依法对涉事产品采取停产、召回、下架等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或影响蔓延扩大。

(5) 调查评估组：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政府等组成，负责调查事件原因，评估事件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处理意见。

(6) 新闻宣传组：由州委宣传部牵头，州委网信办、州市场监管局、事发地政府等组成，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 社会治安组：由州公安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州司法局、事发地政府等组成，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8)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负责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9)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物资、交通运输和通信等保障工作。

(10) 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聘请药学、医学、公共卫生、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和研判，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必要时直接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2.3 县（市）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政府应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

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各县（市）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依托本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等构建本级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充分发挥本级监测机构作用，及时掌握突发事件风险隐患信息。

州、县（市）药品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对监督抽验、执法检查、医疗行为中发现的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风险隐患，以及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论坛等媒体上的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分析和研判。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突发事件预警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红色为最高级别。

一级：已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二级：已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有可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

三级：已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有可能发生较大突发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一般突发事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

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波及地区政府通报。突发事件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即将发生、发生可能性增大或已经发生时，事发行政区域上一级政府同时发布预警信息。特殊情况，可视情况提升发布层级。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3 预警措施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预警信息相互通报，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并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1) 跟踪监测。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对事件信息进行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2) 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扩大，加强对涉事产品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科普宣传，告知群众停止使用涉事产品。

(3) 应急准备。做好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必要时可派工作组现场指导。

(4) 宣传引导。准确发布事态进展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

3.2.4 预警变更与解除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处置情况和评估结果，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及时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消除，发布预警的政府

或有关部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由事发地政府逐级上报，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

(1) 事发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2) 卫生健康部门、药品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本级政府，并分别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事发地政府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告上级政府，必要时通报相关部门、企业等。遇有重特大突发事件，事发地州、县（市）政府要直接向国务院总值班室和省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

4.1.2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1) 初报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建议明确死亡人数、重症人数、疑似人数，可能涉事产品、企业信息等）、先期处置情况、发展趋势研判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建议、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等信息。

(2) 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调查处置情况、舆情研判、原因分析、事件影响评估、后续应对措施等信息，并对前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进行，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

应每天至少上报一次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 终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置过程、事件性质、影响因素、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监管措施完善建议等，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

4.1.3 报告方式

事发地相关部门可通过电子信箱或传真等方式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报送初报和续报，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再补报文字报告。终报经上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4.2 先期处置

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应当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按规定启动本级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紧急控制措施，及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救治，封存相关病历资料，调查涉事产品的供货、储存、验收、运输、使用等情况，果断采取查封扣押、应急检验、责令暂停生产经营使用、加强治安管理等措施，防止事件危害蔓延扩大。先期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4.3 应急响应

I. II级响应：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部门要求开展工作，并启动本预案。

III级响应：由县（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响应级别建议，报州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州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根据州应急指挥部

的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开展工作。

IV级响应：根据县（市）政府制定的预案启动IV级响应并开展相应的工作。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随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州级有关预案视情况启动。

4.4 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州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具体情况，一般采取以下措施：

(1) 州应急指挥部视情况进入紧急状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及时收集、汇总、核实、评估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做好信息报告通报。

(3) 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患者、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必要时组织相关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援助。

(4)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开展事件调查，尽快查明事件发生原因，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置意见，提交调查报告。如涉及外省企业或产品的，视情与外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对接。

(5) 组织监管部门依法封存相关涉事产品、原辅料及相关设施设备，待查明原因后依法处理。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暂停涉事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医疗机构、生产和经营单位开展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和召回等工作，采取紧急控制措施控制事件危害和事态蔓延。

(6) 指导事发地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事件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救助患者

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患者及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 做好涉事产品的不良反应（事件）跟踪监测工作，检索查询相关资料，汇总相关信息。

(8) 根据事件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及时分析、研判事件的性质及发生原因、发展趋势、严重程度和处置结果，提出处置意见建议。

(9) 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及调查处理等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和需要组织新闻发布，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开展相关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消除公众恐慌心理。

4.5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信息采取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以及运用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

特别重大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以及重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以及较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发布；其他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按照《甘南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

规定执行。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虚假信息。

4.6 响应调整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控制难度、发展态势等，及时提请按启动应急响应权限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4.7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相关单位和专家研判结果，经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启动应急响应权限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救助、抚恤、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涉事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拨付，对所涉及人员进行心理援助，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事件调查

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5.3 总结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州、县（市）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4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州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州突发事件应急力量的统一协调指导。各县（市）政府依法依规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力量的统一规划和组织领导，健全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队伍素质和技术水平，并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2 信息保障

各县（市）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投诉举报等信息网络体系，完善药品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积极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监测分析药品安全热点敏感信息。加强基层药品安全信息网络建设，实现信息快速传递和反馈，提高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

6.3 后勤保障

各县（市）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提供有效保障。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行分级负担。

各县（市）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并做好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使用后的补充。

州、县（市）政府根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和有关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依法参与、支持、配合应急处置工作并提供便利。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各县（市）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 预案评估与修订

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提出修订完善意见，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后发布实施。

7.3 应急演练

州、县（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本地区、本部门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7.4 宣传与培训

州、县（市）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科学知识，增强群众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州级以下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监管人员、医务人员，药品上市

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释义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药品不良反应是指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有害反应。

疫苗：是指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医疗器械：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手段获得，但是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的辅助作用；其使用旨在达到下列预期目的：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对损伤或者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补偿；对解剖或者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调节；妊娠控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已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

本预案术语及含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 预案管理

各级政府制定本级政府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上级政府备案。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方案，报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县（市）政府和部门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事件分级应与本预案保持一致。

当与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演练和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本预案在未修订之前或修订后，如因机构改革造成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发生变化的，则由机构改革后新设立的单位接续履行该职责。如因成员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的职务发生变化的，则由新分管该项工作的领导接续履行该职责，不另行文。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2. 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 甘南州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州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突发事件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和新闻发布工作。

州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指导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州教育局：督促指导、协助处置发生在教育系统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

州工信局：负责组织应急药械产品生产、储备、调度和供应工作；根据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及网信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配合依法查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互联网站和应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指挥系统通信畅通。根据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及网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定意见，依法配合关停涉及药品安全的违法违规网站；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突发事件公众通信网络应急保障。

州公安局：负责维护事发地社会稳定；负责对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侦办；协助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发布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州民政局：负责突发事件后对符合条件困难受害家庭的后续救助工作。支持引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州司法局：协助突发事件调查处置中有关法律规定的审查。

州财政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突发事件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药品监管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对事件受害或疑似病例进行确认；配合相关部门对医疗机构中的突发事件采取控制措施；配合相关机构开展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分析、评价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负责突发事件诊疗过程中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和报告工作。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报告等；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调查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涉事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维护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市场秩序，打击不正当价格行为和违法经营，依法查处相关涉事产品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甘南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州内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疫苗安全相关保险理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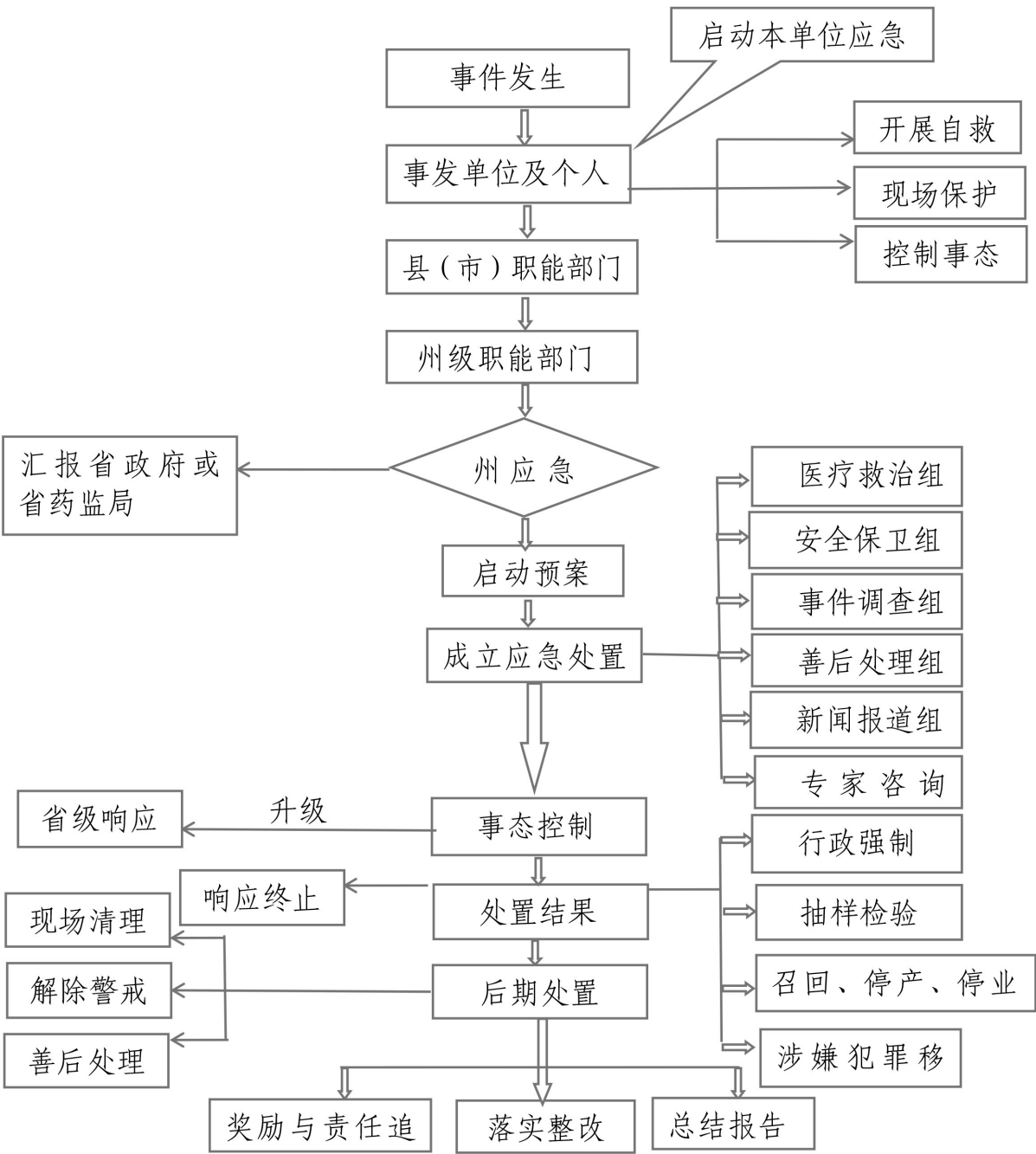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情况增加成员单位。

附件2

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级 别	标 准
特别重大事件 (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50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下同）10人以上的；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排除偶合事件，下同）超过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5人的； (3) 同一批号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在短期内引起5人以上死亡的； (4) 短期内2个以上市（州）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 (5)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事件。
重大事件 (II)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3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超过10人不多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3人不多于5人的； (3) 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的； (4)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的； (5) 短期内本州2个以上县（市）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6) 其他危害严重的突发事件。
较大事件 (I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2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3人以上5人以下的；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超过5人不多于1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2人的； (3) 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引起3人以下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4) 同一批号疫苗引起1人死亡的； (5) 短期内1个县（市）内2个以上乡镇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 (6) 确认出现疫苗质量问题，仅涉及本州的； (7) 其他危害较大的突发事件。
一般事件 (IV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的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2人的；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超过3人不多于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1人的； (3) 其他一般突发事件。

甘南州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二批“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4〕44号 2024年11月8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近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2024年度第二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甘政办发〔2024〕69号），对第二批8个“高效办成一件事”作出安排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好省政府工作部署，现将我州《2024年度第二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八个“一件事”落地见效。各县市、州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在加快完成第一批13个重点事项落地见效的基础上，快速推行第二批8个重点事项实施，持续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州市场监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医保局、州公积金管理中心、州住建局、州退役军人局、州教育局等7个牵头部门要主动联系配合单位，积极做好与省直部门汇报沟通，着力加强对“一件事”事项落实工作的分析研究，全力推动相关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快进度，尽快实现八个“一件事”线上线下可办。8个“一件事”各对应牵头部门要严格按照省直对口部门时限要求，认真履行主责，密切协同相关配合部门，及时对接省上相关部门科学制定各分项工作方案，认真做好事项认领和清单完善。要倒排工期、加快进度，全面推进部门协同、业务融合、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确保8项“一件事”在省上要求时限内我州全部实现可办办好。同时，对第一批未上线运行事项加大关注力度，确保与省上同步上线运行、网上可办。

三、强化指导，确保八个“一件事”办理指南准确无误。“高效办成一件事”办事指南涉及到省大数据中心对各市州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务服务能力指标的评估考核，为此，各牵头部门要按照州政务服务中心第一批确定的11个基本要素，认真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报请州大数据中心和州政务服务中心审核把关同意后，再根据省直对口部门和中移系统集成公司要求完成网上录入。州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对第二批8个重点事项相关业务的培训和指导，实现重点事项规范高效办理。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推广重点事项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典型案例抓点带面、示范推动。州大数据中心将加强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数据支撑，确保高标准完成目标任务。

附件：2024年度第二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2024年度第二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工作内容	具 体 事 项	牵 头 部 门	责任部门	备 注
(一)企业事项						
经营发展	1	企业迁移 登记	企业迁入申请	州市市场 监管局	迁入地市场 监管部门	
			企业迁出调档		迁出地市场 监管部门	
			企业变更登记		迁入地市场 监管部门	
			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迁出地税务部门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州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迁出地社会保障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州人社局	
	2	企业数据 填报	市场监管年报填报	州市市场 监管局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			
			年度财务报表填报		州税务局	
			统计报表填报		州统计局	
			社会信息填报		州人社局	
			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填报		兰州海关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填报		州商务局	
	3	大件运输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州交通 运输局	州交通运输局	
			特型机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州公安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州住建局	
(二)个人事项						
生活	4	就医费用 报销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州医 保局	州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五种门诊慢特病 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安居	5	住房公积 金个人住 房贷款 购房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州住房 公积金 管理中心	州住建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州公安局	
			婚姻信息核验		州民政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工作内容	具 体 事 项	牵头 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安居	5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	征信信息查询		人行甘南州支行	
			贷款审批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借款合同面签		州税务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州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抵押登记		州自然资源局	
	6	申请公租房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州住建局	州住建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州公安局	
			车辆信息核验		州民政局	
			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		州民政局	
			婚姻信息核验		州教育局	
			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州人社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州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州自然资源局	
就业	7	退役军人服务	退役报到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州退役军人局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州公安局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州公安局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州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申领		州人社局	
			社会保险登记		州人社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州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州人社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州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州医保局	
			预备役登记		甘南州军分区	
教育	8	留学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存档服务	州教育局	州教育局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		州公安局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州市场监管局	
			留学人员就业报到		州人社局	
			个人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州公安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州公安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州公安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州公安局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4〕46号 2024年11月8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甘南州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甘南州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7〕132号）精神，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根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典型示范、统筹推进的原则，以创新为动力，以绿色建筑发展为导向，以工厂化生产方式

措施，强化政府宏观指导、政策引导和社会服务，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增强建筑行业整体竞争力，提升建筑品质。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全州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0%左右；到2028年，建立完善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适应的政策、管理、建材、装备、建造、评价、人才和市场等八大创新体系，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水平显著提升，市场接受度明显提升，应用场景更加广泛。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政策刚性约束。健全装配式建筑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申报、用地、立项、规划、设计、图审、施工、验收等环节执行装配式建筑要求。根据甘肃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

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要全面推进绿色建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要突出政策措施刚性约束作用，狠抓落实，严禁将项目拆分，化整为零，逃避监管。

1. 围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结合我州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创新招商模式，锚定产业链领军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组织开展装配式产业链上下游配套活动，发挥企业自身优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精准服务，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我州装配式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州住建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具体实施。以下均需各县市落实，不再列出）

2.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供应中，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并将同级住建部门提出的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或划拨监管协议。（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各级财政部门在出具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意见时，应将我省现行装配式建筑概算定额作为项目总投资审查依据之一。（州财政局负责）

4.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时，将装配式建筑实施面积、装配率及部品部件拆分方案纳入审查内容。将装配式建筑实施面积、单体建筑的装配率及计算书、部品部件深化拆分方案及设计专篇等纳入施工图审查内容。在开工安全条件审查时，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装配式建筑施工方案进行核查；指导施工现场对装配式建筑实施内容进行公示。（州住建局负责）

5. 装配式的市政园林设施及交通、水利、能源工程在项目申报、规划、用地、立项、设计、图审、施工、验收等各环节审批管理参照房屋建

筑执行。鼓励临时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国网甘南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分类应用场景。按照“工效更高、品质更优、成本更低”的原则，对易于工业化建造的建筑类型，要按照“六个一”模式（即一种建筑类型、一套建造技术体系、一套标准图集、一套专属审批流程、一批龙头企业、一个产业联盟）分类推进，突出技术体系创新引领作用，建设“安全、绿色、低碳、质优”的装配式建筑。通过打造应用场景、建立产业联盟，技术迭代升级，促进装配式建筑企业形成核心竞争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由政府引导向市场主导转变。

1. 推广技术体系。统筹考虑装配式建筑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装修和设备管线的装配，不片面追求装配率。突出个性优势技术推广，按建筑类型推广相适应的技术体系。对装配式绿色农房，推广陶粒混凝土复合密肋板结构体系、钢筋混凝土墙板结构体系、超高性能混凝土集成模块建筑、轻钢复合墙体结构体系、钢混模块化建筑等创新技术。（州住建局负责）

2. 编制标准图集。以产品思维为导向，对有成熟技术体系的建筑类型，按照模数化、标准化要求，编制系列标准图集，图集深度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对社会公开发布。按建筑类型举办建筑设计竞赛，将优秀设计作品纳入标准图集，不断优化完善，形成开放的标准图集库。（州住建局负责）

3. 简化审批流程。加快成熟技术体系推广，加速项目落地。对采用标准图集建设的建筑类型，“量身定制”与之相匹配的审批机制。依法依规制定发布与“六个一”模式相配套的立项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标准化模板、概预决算标准范本、EMPC（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闭环管理）总承

包合同以及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样本。对装配式绿色农房等建筑,选用标准图集的,研究基础以上免施工图审查程序,简化过程监督程序。(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财政局、州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培育龙头企业。加快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链,积极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链“链主”企业,以合作生态产业园区为重点,加快建设集研发、生产、设计、施工、物流、培训于一体的装配式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加快技术成果应用,分类打造应用场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培育装配式建筑行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装配式绿色农房方面,支持拥有成熟技术体系、具备整房建造能力的企业发展为龙头企业,在全省、全国布局生产基地。(州住建局、州工信局、州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配套支持措施。加强政策支持,开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试点市县建设,将试点地区推广装配式绿色农房、装配化装修、部品部件生产基地设备更新改造纳入以旧换新行动。实行首创奖励,对装配式建筑技术、专利、图集、项目等首次落地给予金融等方面支持。积极申请科技创新再贷款,建立“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对装配式绿色农房、结构功能一体化等优势技术科技创新企业给予金融贷款支持。(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住建局、人民银行甘南州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健全规范标准体系。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进技术创新、标准编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加快装配式建筑科技成果转化,将成熟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及时上升为地方标准,不断健全装配式建筑规范标准体系,为装配式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出台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技术指南

和评价细则,指导装配式建筑设计符合标准化、模数化要求,满足工厂化生产和装配化施工的需要。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增加装配式建筑审查内容。(州住建局负责)

(五) 做好企业宣传工作。加强对重点装配式建筑企业的宣传,充分展示装配式建筑的优势,展示企业产品特点,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将装配式建筑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发展目标,细化责任分工,落实工作举措,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深入推进本地区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升。要制定本县市方案和发展计划报送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住建局负责)

(二) 加强服务指导。各级发展改革、住建、财政、自然资源、工信、科技、人社、交通运输、商务、国资、质监、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加大对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力度,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强项目立项、土地出让等环节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依法进行审批、审核、审查、许可,保障装配式建筑项目顺利推进。(州发展改革委、州住建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工信局、州科技局、州人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州人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统计分析。建立全口径、全行业、全产业链统计制度,将装配式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产值纳入统计。加强产业发展分析,建立龙头企业直报制度,每月汇总龙头企业产能产值情况,分析研判产业发展趋势。(州住建局、州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分类推进装配式建筑“六个一”内容清单

序号	实施内容	装配式绿色农房
1	技术体系	1. 推广陶粒混凝土复合密肋板结构体系、钢筋混凝土墙板结构体系、超高性能混凝土集成模块建筑、轻钢复合墙体结构体系、钢混模块化建筑等创新技术。 2. 推广分布式光伏、浅层地热能与农房一体化建设应用技术，建设低碳绿色农房。
2	编制图集	1. 根据技术体系编制装配式绿色农房标准图集。 2. 组织装配式绿色农房设计竞赛，将优秀设计作品纳入标准图集，形成开放的标准图集库。 3. 按装配式绿色农房建筑面积、功能布局 and 结构形式，对图库中标准化系列产品价格进行明码标价，形成标准产品库。
3	简化审批	1. 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绿色农房标准化审批流程，选用装配式绿色农房标准图集的，基础以上免施工图审查程序，简化过程监督程序。 2. 推动装配式绿色农房企业购买农房质量保险。
4	龙头企业	1. 支持拥有成熟技术体系，具备设计、生产、施工、运维整房建造能力的装配式绿色农房企业发展为龙头企业。 2. 培育1家龙头企业。
5	产业联盟	1.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产业联盟。 2. 产业联盟加强绿色农房技术研发，促进技术迭代升级、产业互补融合，不断降本提质增效。 3. 根据装配式绿色农房建设需求和运输半径，合理布局全州装配式绿色农房基地。
6	场景推介	推动拆迁安置、易地搬迁、乡村振兴等统规统建农房项目采用装配式绿色农房标准图集建设，打造集中连片绿色农房小区。
7	政策支持	1. 对符合条件的装配式绿色农房企业，研究发放整房建造证。 2. 将装配式绿色农房纳入设备更新、以旧换新支持政策范围，推动装配式绿色农房商业按揭贷款政策出台。
序号	实施内容	市政园林设施工程
1	技术体系	推广装配式的市政管线设施综合管沟；成品市政人行道板、广场铺装、散水明沟、检查井；隧道工程的预制管片；桥梁工程的梁、桥面板、防护栏杆；整体式城市家具、园林小品、公交站点、公共卫生间（城市驿站）、值班岗亭等。
2	编制图集	编制装配式市政管线、综合管沟、城市家具标准图集。
3	简化审批	编制市政管线综合管沟工程定额。
4	龙头企业	1. 支持具备市政设施、园林小品、城市家具等标准化、产品化、定型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发展为龙头企业。 2. 推进现有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向市政园林设施领域转型。
5	产业联盟	1.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产业联盟。 2. 开展城市综合管沟、城市家具装配式建筑产品设计竞赛。 3. 引导产业联盟研究市政管线综合管沟集成化技术，推动构件轻量化、集成化、通用化。
6	场景推介	1. 在合作市率先开展装配式市政园林设施规模化应用示范。 2. 在合作市区组织召开现场会，推介市政园林设施工程装配式建造做法。
7	政策支持	1. 在市政园林设施工程中全面推行装配式建造方式。 2. 将市政园林设施纳入设备更新、以旧换新行动政策支持范围。 3. 对采用装配式的市政园林设施工程予以金融支持。

甘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甘南州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 “一次挂号管三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卫办发〔2024〕202号 2024年7月12日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州人民医院、州藏医医院、州妇幼保健院：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一次挂号管三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卫医政函〔2024〕224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门诊服务流程，提高门诊服务效率，减轻患者看病就医负担，州卫生健康委研究制定了《甘南州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一次挂号管三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甘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12日

甘南州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一次挂号管三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活动，不断优化就医流程，方便群众看病就医，现决定在全州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普通门诊“一次挂号管三天”就诊模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医疗服务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诊疗服务流程，为群众提供流程更科学、模式更连续、服务更高效、环境更舒适、态度更体贴的医疗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就医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实施对象

全州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包括中藏医类医院、妇幼保健院，下同）。

三、适用情形

普通门诊、专家门诊患者就诊当日因检验、检查不能完成或不能获取报告的，在三日内（含首次就诊当日），携检查，检验结果到同一院区、同一科室复诊时，享受免缴诊查费（挂号费）。

四、不适用场景

（一）不包括已完成门诊诊疗，但因疾病反复需要3天内再次就诊的患者（如儿科的反复发热）。

(二) 不包括急诊、多学科诊疗 (MDT) 门诊、特需门诊、方便门诊、跨科室、跨专业就诊。

(三) 不包括患者首诊已经完成, 要求更换同专科医生就诊的患者。

五、时间安排

(一) 启动阶段 (7月12-21日)。州、县市卫生健康委(局)组织辖区各医疗机构, 完善院内“一次挂号管三天”就医流程, 完成信息系统改造升级, 进行稳定性、安全性测试。

(二) 实施阶段 (7月22日以后)。州县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现场调研、督促指导, 了解群众反响, 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各医疗机构安排人员加强导医指引、“一站式”服务, 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州卫生健康委将定期调度全州工作开展情况, 每年12月底进行经验总结, 组织效果评估选树典型事例, 推广群众反映好、社会影响好的经验做法。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州县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履行责任, 细化具体措施, 加强工作调度,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实施中的问题, 有力有序有效组织开展。

(二) 加强培训指导。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医护人员、导医、志愿者等的培训, 确保讲清适用对象、内容、免费政策及就诊流程, 做到“人人知晓”。

(三) 完善预约服务。各医疗机构要积极主动为有复诊需求的患者做好就诊预约服务。大力推进互联网诊疗, 引导患者通过线上预约。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各单位要及时做好政策解读, 提高群众知晓度, 及时了解患者就医感受。各医疗机构要通过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方式持续、广泛宣传, 公布复诊流程, 方便患者了解挂号诊疗等流程及自身权益,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

甘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省医疗机构 开展“十个多一点”暖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卫函〔2024〕461号 2024年7月22日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州直各医疗单位：

现将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省医疗机构开展“十个多一点”暖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卫医政函〔2024〕23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甘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22日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机构开展“十个多一点” 暖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卫医政函〔2024〕235号

各市州、兰州新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委（局）属委（局）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管理，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更好的 满足群众就医需求，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不断增加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满意度，为群众提供舒心、暖心、放心的医疗健康服务，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省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了《全省医疗机构开展“十个多一点”暖心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马汉平

联系方式：0931-4818105

省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孙东旭

联系方式：0931-4818529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中医药管理局

全省医疗机构开展“十个多一点”暖心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深化医务人员服务意识，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3〕11号）精神，在全省医疗机构开展“十个多一点”暖心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和行动内容

通过在医疗机构开展多一点微笑、多一点沟通、多一点安慰、多一点关心、多一点理解、多一点耐心、多一点帮助、多一点舒适、多一点宣讲、

多一点满意的“十个多一点”暖心行动，促进和谐医患关系，为广大群众提供更为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让暖心、贴心的医疗服务落到实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就医获得感，稳步提升患者就医的满意度。

（一）多一点微笑。各医疗机构要督促指导医务人员，在每一次就诊过程中，用亲切的微笑向就医群众传达温暖和关怀，用亲切的微笑缓解患者的焦虑和恐惧，同时也展现医务人员的良好职业素养

和服务态度。要广泛开展微笑礼仪培训和日常训练,促进医务人员把“微笑服务”融入每个细节,落实到诊疗服务工作全过程。要动员保安、物业、后勤等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微笑行动,传递友善的服务理念,让就医群众享受到“暖心”的医疗服务。

(二) 多一点沟通。医患沟通是在诊治疾病过程中,医患双方进行的信息交流,良好的医患沟通有助于建立合作关系,减少误解和纠纷,提高治疗效果。各医疗机构要督促指导医务人员,围绕病情、治疗、检查结果、费用等方面,尤其在手术前要与患者、家属进行充分沟通,给予详细解读,以减轻患者的疑虑。要主动向患者、家属解释病情,避免使用过于专业化的术语,尽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与患者及家属沟通,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和接受。必要时使用简单的例子来帮助患者理解病情,解释病情后,通过提示性提问或让患者及家属复述,来确认其是否了解有关情况。

(三) 多一点安慰。要提倡医务人员主动倾听,给予患者充分的时间表达他们的担忧和感受,不轻易打断、不急于下结论。要适时表达对患者感受的理解,正面肯定、鼓励患者,及时告知正在采取诊疗措施,使患者感受到关心和安慰。医务人员与患者及家属交流时,要多给安慰和鼓励,在诊疗中保持情绪稳定,把积极、乐观带给患者及家属。要换位思考,站在患者与家属的角度,为他们排忧解难。使用鼓励性语言,避免消极或不确定词汇,帮助缓解焦虑、增强信心、促进康复。

(四) 多一点关心。对患者的关心是就医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不仅有助于提升患者的依从性和配合度,还能增进医患信任。医务人员应该主动询问、积极关注患者的感受、需求和担忧,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释,帮助他们理解病情和治疗过

程。要了解患者的文化背景和个人习惯,提供符合其需求的个性化服务。要注意患者的个人喜好和特殊需求,如饮食偏好、宗教信仰等。要为长期受病痛困扰、情绪波动的患者及家属,提供适当的心理疏导,必要时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和支持,帮助他们缓解焦虑和恐惧。

(五) 多一点理解。对患者多一点理解,是医务人员应该秉持的善意和责任。患者往往处于身体和心理的双重困境之中,疾病带来的痛苦、治疗中的不适以及对未来健康的担忧,都使他们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医务人员要设身处地去感受患者的焦虑和恐惧,理解他们在面对疾病时的无助,理解他们对治疗效果的急切期待,理解他们因病情而产生的情绪波动。要时刻尊重患者的人格和尊严,特别是对精神类、特殊传染病患者,不因其病情而歧视或轻视,给予他们平等的对待和关爱。各医疗机构要积极引导医护人员,开展“理解患者行动”,努力构建良好的医患关系,提高治疗的依从性和效果。

(六) 多一点耐心。耐心不仅是一种态度,更是专业素养的体现,诊疗期间的耐心服务能够为患者消除心中的不安和困惑。各医疗机构要从提高职业素养、改善医患沟通能力、完善医疗制度等多个角度入手,督促引导医务人员,耐心倾听患者的诉求,详细解释诊疗方案、风险和预后,让患者充分了解自己的病情和治疗选择,引导合理预期。医务人员面对情绪激动的患者,要控制自己的情绪,保持冷静和理智的态度。不论患者表现出怎样的情绪,医务人员都应该保持耐心和尊重,避免与患者产生冲突或激化矛盾。

(七) 多一点帮助。尽全力帮助患者摆脱疾病的困扰,是医务人员永恒的初心和使命。医疗机构要督促指导院内工作人员,加强主动服务意识,关

注患者需要，尽心尽力为患者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要积极推行入院一窗办理，出院床旁结算的便捷服务。要协助安排或指导医疗预约，开展入院送至床前、出院送至电梯等暖心服务。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医院作用，通过网络提供远程咨询、在线开具处方和药品配送等服务，使部分患者在家中就能得到医疗帮助。要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患者，主动提供挂号、就诊、缴费、检查、取药等服务，发挥社工或志愿者作用，提供陪诊服务、心理支持、生活照料等帮助。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大力推行并规范实施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定期梳理公告辖区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互认项目清单和未实现互认机构名单，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督促，促进互认工作，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八）多一点舒适。各医疗机构要优化分布科室和设施，优化就医流程，强化就医引导，确保患者能快速找到所需的诊疗服务。要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改造或提升现有硬件设备，添置完善便民利民设施，如：在医院公共区域设置茶吧、餐吧、咖啡吧、书吧等；改造或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在等候时间长（超过15分钟）的区域添置座椅，提供便捷免费的饮水保障，在门诊、急诊区域提供轮椅租借服务；在重症监护室、手术室外围，配备座椅和可租借的便携式床、充电设施等；完善明显清晰的导引标识、标牌提示等。要根据患者病情需要采取无痛诊疗、围术期个性化管理等舒适化医疗服务，提供更加舒缓和便捷的就医体验。诊疗区域建设改造时，要注重人性化设计，创造舒适、温馨的诊疗环境。

（九）多一点宣讲。医务人员的职责不限于临床治疗，还承担着普及健康知识、传播健康生活理念的责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

健康教育工作，组织医务人员深入开展“人人都是宣讲员”活动，走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家庭等向群众讲解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知识。各医疗机构要定期举办健康讲座和义诊活动，为就医群众提供疾病预防和健康管理建议；要建立院区、科室常态化宣教机制，充分利用媒体、电子宣传屏等多种渠道向就医群众宣讲疾病相关知识、急救技能、心理健康知识等，帮助就医群众了解疾病，从而更高效、更自觉的配合治疗护理，提高自我保健和疾病管理的能力。要加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一次挂号管三天”宣传力度，向公众告知互认项目和不能互认的特殊情况，便于社会公众监督和避免不必要纠纷。

（十）多一点满意。医疗机构要将治疗效果作为服务目标和患者满意的基础，大力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定期开展治疗质量评估分析，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健全以疗效为指挥棒的绩效考核长效机制。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门诊号源管理，方便群众多渠道挂号就医，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加强自助机和公众号查询服务，完成检查预约、医保缴费、打印（推送）报告和发票、查询获取云胶片等功能；要全面实施分时段预约，便于就医群众合理安排就诊、检查时间，尽量缩短候诊时间，分时段预约挂号精确到15分钟以内；逐步推出预约住院、预约手术服务，推广大型设备检查预约，切实让患者少跑路，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

二、阶段安排

（一）动员培训（7月底前）。各医疗机构做出专门研究、专题安排，分层次、分批次开展动员、培训。

（二）全面实施（12月底前）。各医疗机构组织好全院、全员行动，及时收集查找问题和不足，

进行整改提高。

（三）持续开展（2025年以后）。在不断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及分析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推进行动深入开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要充分认清开展“十个多一点”暖心行动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以群众满意为目标，规范医疗机构服务行为，强化医务人员主动服务意识，坚持将“十个多一点”暖心行动贯穿医疗服务始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组织成立提升医疗服务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计划措施，明确任务分工，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加强工作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行动取得实效、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二）加强培训宣传。各医疗机构要从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从业准则、职业礼仪、沟通技巧等方面，开展全院、全员培训教育，推动医务人员规范文明用语，树牢服务理念，强化服务意识，提升

服务水平。各地各单位要将“十个多一点”暖心行动与宣传工作同步推进，探索开展科室“星级服务”评比、医务人员“服务之星”评选活动，加强典型案例的挖掘，善于发现和大力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展示工作成效，树立行业形象。

（三）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定期培训和提示制度，结合各级例会、讲座等，对行动内容要求，进行不断强化提示；完善咨询投诉管理，建立健全纠纷投诉台账管理和跟踪整改制度，促进服务质量提升；要将此项行动开展情况做为检验医疗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尺，将“十个多一点”暖心行动落实情况同科室绩效考核挂钩。各地要将医疗机构行动开展情况、成效及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医院等级评审、医疗机构校验和大型医院巡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请各地、各医疗机构于2024年12月底前将典型材料逐级上报至省卫生健康委。之后每半年，各市州在报送工作总结中，将行动开展情况专项报告。